

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关于评选 2023—2024 学年建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三好学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局属各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发挥先进典型在德育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区教体局决定开展 2023—2024 年度建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三好学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1. 三好学生评选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学生。
2.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班集体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三好学生和先进班集体的名额参照在籍学生人数、学校和班级数量等因素，按比例分配到各乡镇和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具体见附件1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建安区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1. 思想品德好。有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，富有理想，品德高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投身实现“中国梦”的伟大实践，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中小生日常行为规范》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。

2. 学业发展优。热爱科学，勤于思考；求知欲强，学习兴趣广泛；乐于探究，善于合作学习，不断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、科学的学习方法和顽强的学习毅力；注重向实践和社会学习，并能学以致用；学习效率高，发展全面，各科学习优良并学有特长。

3. 综合素养高。具有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和兴趣爱好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集体荣誉感强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健康水平达到国家颁布的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。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能正确评价自己和他人，社会适应能力和抗挫折能力较强。具有热爱劳动、吃苦耐劳的意志品质，尊重劳动者，珍

惜劳动成果，积极参加家务劳动、校内劳动、校外劳动。具有一定的生活能力和劳动技能，达到教育部《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》规定的要求。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社会调查、研学实践、志愿服务和各种力所能及的公益性劳动。

（二）建安区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

1. 思想政治好。班集体全体成员热爱党和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积极开展政治学习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班集体育人目标明确，具有积极上进、团结友爱、诚实守信、崇尚科学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（提供佐证材料）

2. 班级体制好。班级班、团、队等组织建设完善，组织目标明确，管理职责清晰，形成有全员参与的班级治理格局；班级规章制度规范、健全，能够有效落实到位；班（团、队）干部以身作则、模范履职、乐于奉献，能有效辅助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，小学高年级班级能在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开展集体活动。（提供佐证材料）

3. 班级学风好。班集体学习目标明确、态度端正，具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良好学风。班级综合表现位列年级前三分之一，获得过乡（镇）中心校以上教育部门颁发的先进荣誉奖；局属学校获得过校级及以上颁发的先进荣誉奖。（提供佐证材料，证书复印件数量不超过3个，如果是校级荣誉需提供相应文件）

4. 班级活动好。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认真组织参加阳光大课间活动，上好两操一课，班级成员普遍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

标准》；积极开展德育主题教育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开展质量较高的教育活动或主题班会三次及以上；积极组织开展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等。班级在集会、做操、外出、课间活动中纪律良好，表现突出；在班集体文体活动评比中获过奖励。（提供佐证材料，证书复印件数量不超过3个，如果是校级奖励需提供相应文件）

5. 班级内务好。班级布置精美得当，文化氛围浓厚；教室、宿舍、分包卫生区干净整洁，无乱涂画、乱扔（倒）垃圾等行为，教学和清扫用具、学生物品等摆放整齐有序。（提供佐证材料）

6. 班主任履职好。班主任带班理念先进、治班方略科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素养，履行岗位职责成绩显著，社会及家长满意度高。本年度内无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和驱赶、变相驱赶学生现象发生，未出现班级管理投诉事件，无乱收费行为，无安全责任事故和校园欺凌事件，无其它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事件发生。（提供佐证材料和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）

7. 班级绩效好。班级管理经验在校及以上得到认可或推广；班级学生辍学率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；班级面貌改观大，师生信心足，后进生转化绩效明显；设岗育人，班级事事有人做、人人有事做，学生学习生活生动活泼又井然有序；班级优秀学生或进步学生的提升率高于同年级其他班级，班级在校及以上各类活动（竞赛）中参与率、获奖率高于同年级其他班级。（提供佐证材料和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）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指标分配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局属学校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情况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指标分配办法，并予以公布。

（二）民主推荐

各学校在开展推荐工作中，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评选过程中做到条件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。要充分发扬民主、层层推荐。推荐工作结束后要对拟推荐的学生和班集体在各乡校范围进行公示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大家监督。

（三）区级评选

区级三好学生的评选，由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局属学校按照分配名额，参照评选条件，逐级等额推荐上报。区级先进班集体由区教体局根据报送材料择优评选。区教体局将组织专家对各乡校报送材料进一步核查，对不按程序推荐、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指标取消，不再递补。

五、评选奖励

对评选出的区级三好学生和先进班集体，区教体局将发文公布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各学校可通过多种方式对获评学生和班集体予以奖励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乡校上报材料包括：

1. 各乡镇中心校、局属学校提交材料清单

(1) 三好学生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报告（内容包含评选程序、公示情况）。

(2) 推荐人员名单（以正式红头文件、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）一份。

(3) 《建安区三好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，一式一份）。

(4) 《建安区先进班集体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，一式一份）。

2. 三好学生提交材料清单

《建安区三好学生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，一式一份）。

3. 先进班集体提交材料清单

(1) 《建安区先进班集体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，一式一份）。

(2) 对照评选条件，分项整理材料，合并装订成册附目录，（不超过 30 页），一式一份。材料整理不符合要求者，不予评审。

以上材料请于 7 月 14 日前由各乡镇中心校、局属各义务教育学校统一报文化大楼 X519 房间，电子版报至邮箱：xcxjyg@126.com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（二）各乡镇中心校、局属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、标准和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做好组织和推荐工作，杜绝各种不正之风。评选工作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，规范评选程序，强化过程监督。要把评选过程与学生成长教育紧密结合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、示范作用。

各乡镇中心校、局属各学校要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评选资格，并对责任人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宁 宇

电 话：5119191

邮 箱：xcxjyg@126.com

- 附件：1. 三好学生和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
2. 建安区三好学生登记表
3. 建安区先进班集体登记表
4. 建安区三好学生汇总表
5. 建安区先进班集体汇总表



附件 1

建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三好学生和 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三好学生	先进班集体	单 位	三好学生	先进班集体
艾庄	1	1	苏桥	2	1
桂村	2	1	溷水路小学	2	1
灵井	4	2	二高	2	1
河街	2	2	三高	4	2
椹涧	4	2	实验中学	6	2
榆林	2	2	实验小学	4	1
蒋李集	2	2	新区实验	6	2
将官池	2	1	永宁街小学	4	1
张潘	4	2	永宁街中学	4	1
五女店	2	2	魏风路小学	4	2
陈曹	2	2	魏风路中学	4	1
小召	2	2	建安中学	4	1
龙泉街小学	2	1	镜水路小学	2	1
昌盛高中	1	1	新城学校	1	1
合计	32	23	合计	49	18

注：各乡镇中心校、局属各学校按照学段学生数适当分配初中、小学名额，总数不得超过分配指标。

附件 2

建安区三好学生登记表

单位: _____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民 族	
学 校		班 级			政 治 面 貌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学校意见		乡镇中心校、局属学校意见		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

建安区先进班集体登记表

学校				班主任			
班级			总人数	男生数		团员数	
				女生数		队员数	
活动 主要 事迹	字数在 800 字以内，可另附页						

班级 主要 荣誉	
学校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校长签字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</p>
各乡 镇中 心校 审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校长签字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</p>

